**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“教练员班”**

**补充协议书**

**甲方（学院合作企业）：长沙市传奇之星青少年体育俱乐部**

**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省委机关湘和大厦东塔楼北面8楼801**

**联系方式：0731-85632290**

**乙方（学生姓名）：**

**身份证号码：**

**联系方式：**

**一、协议期限**

本协议自甲方正式录取乙方之日起签署，有效期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**二、甲方责任与义务**

（一）根据实习实训安排，甲方安排指导老师入校为乙方授课，实现企业课程与学校课程的无缝对接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不低于1:3的比例为乙方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指导老师，负责乙方的实习实训指导。

（三）甲方应制定详细的实习实训课程计划，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充足且合适的实习实训岗位，让乙方顺利完成实习实训。

（五）乙方在跟岗、顶岗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，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助教、实习教练员岗位，并根据当年标准核发课时费。

（六）甲方应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并提供必要的生活补贴等基本福利保障。

（七）在大三年级期间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住宿。

（八）乙方毕业后，甲方应为其提供就业机会。

**三、乙方责任与义务**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。

（二）在学徒制三年期间，乙方未经甲方和学校同意不得到第三方机构进行任职（含兼职）。

（三）在学徒制三年期间，乙方未经甲方和学校同意不得转专业或转学。

（四）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。在协议期内或协议终止后，乙方均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，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体系资料、教练员培训相关资料、教案、经营情况、价格信息、客户资料等。

（五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认真完成各阶段的实习实训任务，并通过甲方制定的各阶段考核。

（六）乙方毕业后须在甲方公司连续工作一年以上。未满一年主动离职，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5000元。

**四、实习实训安排及福利待遇**

（一）认知实习期（大一年级下学期）

1.甲方应安排乙方深入校区或场馆进行认知实习实践。

2.乙方须完成不低于16课时的认知实习课程，并通过实习实训考核。

3.认知实习期间，乙方无基本工资，甲方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

（二）跟岗实习期（大二年级上学期）

1.甲方应安排指导老师对乙方进行实习实训指导，乙方表现优秀可获得助教岗位。

2.乙方须完成不低于32课时的跟岗实习课程，并通过实习实训考核。

3.跟岗实习期间，乙方无基本工资，甲方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提供每月300元（按实际出勤计发）的交通补贴。

（三）顶岗实习期（大二年级下学期）

1.甲方应安排乙方入校区或场馆进行教练员岗位能力实习，乙方表现优秀可获得实习教练员岗位。

2.乙方须完成不低于64课时的顶岗实习课程，并通过实习考核。

3.顶岗实习期间，乙方无基本工资，甲方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提供每月300元（按实际出勤计发）的交通补贴，获得实习教练员岗位的，课时费按甲方当年标准核发。

（四）定岗实习期（大三年级全年）

乙方享受甲方提供的准员工待遇，进入甲方安排的校区或场馆进行定岗实习工作，基本工资、课时费等福利待遇根据甲方当年标准核发。

**五、协议生效及其他**

1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存档一份。

2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以解决相关争议。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（学生及其监护人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